

## “立法联盟”签约仪式在珲举行

本报讯(记者 张鑫 朴金一)11月15日,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珲春市人大常委会、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立法联盟”签约仪式在珲春市举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韩金华、珲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承哲,副主任赵勇、潘宇华、赵增峰、董永利等参加仪式。延边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高鹏主持仪式。仪式上,三方代表分别签订了“立法

联盟”协议,并作表态发言。根据协议,“立法联盟”在三方协同配合和共同努力下,重点建设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立法实践阵地”、开展地方立法理论和实务研究的“学术交流阵地”、服务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智力支撑阵地”、提升工作人员法律专业素养的“人才培养阵地”,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立法共建联盟。韩金华表示,成立“立法联盟”是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征程民主法治建设的应

时之举,是增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专业性科学性实效性的创新之举,将为吉林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和地方立法工作提供有益借鉴。就加强联盟建设、发挥好联盟作用,韩金华强调,联盟各方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立法联盟”对于推进吉林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重要作用,牢牢把握联盟建设和工作开展的正确方向。要强化责任意识,高起点筹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下转四版)

## 盛效儒在全市供热工作专题会议上强调

# 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保障全市各族群众温暖过冬

本报讯 11月16日,延边州委副书记、珲春市委书记、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盛效儒主持召开全市供热工作专题会议。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州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州委关于冬季供热工作的批示要求,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持续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针对性,牢牢守住供暖温度底线,切实保障全市各族群众温暖过冬。

珲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张林国,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彭树海出席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常委、州委书记胡家福关于冬季供热工作的批示精神;听取了各热源企业、供热企业关于冬季供热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的汇报。盛效儒指出,冬季供暖是涉及面广、感受最直接、群众最关心的民生工作。要坚持把冬季供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始终保持极端负责的态度,推动工作重心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

防转变,不等不靠、主动服务,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改,全力以赴将冬季供热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要针对可能出现出现的寒潮等极端天气和热源企业供热设备紧急突发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遇有紧急情况及时稳妥处置到位。要加强对使用“高直连”设备和“悬空房”“边顶底”等特殊位置住户的室温监测,采取针对性服务保障措施,用实际行动征得群众的认同和理解。要盯紧盯牢低收入、鳏寡孤独等重点群体,实施优先保障、精准帮扶措施,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要全力畅通群众

诉求反映渠道,严格落实投诉处理快速反应机制,确保诉求第一时间受理、问题第一时间解决、回复第一时间到位。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供热工作和政策法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群众对供热工作的满意度。要倾力帮助供热企业纾困解难,及时研究解决企业供热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指导和帮助企业持续优化提升供热服务质效,确保安全稳定运行、稳定达标供热。珲春市领导王士勇、陈铁等参加会议。

## 珲春市政协召开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双月协商”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盖晓宇)11月16日,珲春市政协召开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双月协商”座谈会。珲春市政协主席李强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倪永增、崔巍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商务局、珲春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关于珲春市外贸进出口情况的汇报,部分政协委员、外贸企业家代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了协

商发言,围绕落实好系列助企惠企政策措施,搭建融资、人才、要素等服务平台,加强贸易型公司建设等内容,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会议指出,外贸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对扩大开放、引导生产、拉动消费、增加就业、提升工业化和现代化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都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外贸兴则珲春兴、外贸强则珲春

强,要把做好外经贸工作作为“天字号”工程,举全市之力加以推进,群策群力推动珲春外经贸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全体政协委员在选准课题的同时,要深入开展调研,与部门充分协商,全力提升协商质量。要根据选题,深入企业、联检单位、相关部门,通过实地查看、座谈讨论、问卷调查、网上查询等方式,做到亲知、真知、

深知。要针对收集到的资料,集思广益、反复探讨,特别是学习了解国家相关领域的政策和投资导向,不断提升站位、拓宽思路、选好角度,努力把握问题实质,确保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为市委、市政府提出针对性强、操作性高的金点子、好建议。

## 交流学习促提升 携手共进谋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李莹)日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调研组来到珲春市,就涉外商事审判、“法域智联”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平台建设等工作开展调研交流。调研组先后参观了珲春市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审判辅助融媒体中心、一站式慧执中心、执行辅助数智中心、5G法庭等,详细了解了珲春市法院司法为民的新举措和“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与会双方围绕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交流探讨。珲春市法院院长刘铁峰重点介绍了法院在涉外商事审判、“法域智联”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平台建设等工作中的经验成绩和特色亮点,希望双方加强联系,实现互学互鉴、共享共促。



总投资6亿元的吉林珲春海洋经济示范区冷链物流基地示范项目进展顺利。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及室外管网铺设、路面硬化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将依托示范区落地加工政策,积极承接海产品加工、储运、转销等企业入驻。

本报记者 庞裕滨 摄

## 珲春市迎来今冬首场降雪

本报讯(记者 相文婷)11月16日,记者从珲春市气象局了解到,受高空冷涡和地面气旋共同影响,11月16日白天到17日夜,珲春市将迎来小雨或雨夹雪转大到暴雪天气。这将是今冬首场降雪。据介绍,本轮降水量为8毫米~15毫米,东部降水较大,降水量可达20毫米或以上,降水主要集中在16日夜。同时,受冷空气影响,16日开始,珲春市气温将明显下降,降温幅度为4℃~6℃,17日-18日白天最高气温一般为-4℃~1℃,19日开始气温回升。珲春市气象局提醒广大市民,明显雨雪、降温天气将导致道路出现积雪或结冰,市民出行要注意保暖,穿着羽绒服等保暖服装,及时更换雪地胎,注意交通安全。同时,农业、供电、交通等部门及供热企业等要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 珲春市2名少先队员被授予“吉林省优秀少先队员”称号

本报讯(记者 穆蓉)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日前,共青团吉林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联合表彰了2023年度吉林省优秀少先队员个人和集体。珲春市2名少先队员被授予“吉林省优秀少先队员”称号。据了解,经全省各地推报和综合评选,此次共授予150名少先队员“吉林省优秀少先队员”称号,授予30名个人“吉林省优秀少先队员辅导员”称号,授予10名个人“吉林省少先队工作贡献奖”,授予10个集体“吉林省优秀少先队大队”称号,授予20个集体“吉林省优秀少先队中队”称号。其中,珲春市第四小学校郑先寓、珲春市第二实验小学佐昊轩被授予“吉林省优秀少先队员”称号。共青团珲春市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郑先寓、佐昊轩两名同学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异,尊老爱亲,在传承红色基因,热爱党、热爱祖国、学先锋、做先锋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全市广大少先队员树立了榜样。

##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讯(记者 穆蓉)日前,珲春市文广旅局联合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开展歌舞娱乐场所突击检查,严厉打击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雇佣童工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歌舞娱乐场所日常经营秩序,着力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此次检查,以打击整治娱乐场所违

规接纳未成年人和招收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为重点,对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按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标志,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存在雇佣童工现象等进行了突击检查。通过检查,未发现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对部分场所存在未在明显位

## 珲春市召开2023年度田长制办公室联席会议

本报讯(记者 张鑫)11月16日,珲春市召开2023年度田长制办公室联席会议。珲春市政府副市长王士勇主持会议。珲春市政府副市长郑晓光参加会议。会上,传达了珲春市总田长会议暨耕地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汇报了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会议指出,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规划引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在稳定耕地基础上,着力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规模效益,提升耕地资源利用效率。要精准配置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要采取坚定有力措施,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引导各类建设活动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管理,保证耕地数量不减。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介入,会同市

自然资源局加强跟踪督办,以严格考核倒逼工作责任落实,确保耕地保护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死角。会议强调,各部门要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协调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耕地保护、卫片执法,以及田长制工作落实到位,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认真抓好制度实施、标准制定、督导检查等工作,有效推进自然资源督察反馈、卫片执法存量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各级田长要扛稳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开展耕地保护系列专项行动,有序推进整改,按时按质完成指标任务。各乡镇“一把手”要带头开展巡田护田,切实将耕地保护推进到田间地头、具体地块。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管控,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行为,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高质量推动田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 走稳粮米加工新“稻”路

本报记者 田婕

初冬时节,在边城珲春,正是储粮卖粮之际,稻米加工企业机声隆隆、日夜不停地加工着大米。日前,记者来到位于珲春市马川子乡炮台村的珲春市田野粮米加工有限公司,看到工人们正在有条不紊地加工水稻,空气中弥漫着稻米醇香的味道。珲春市田野粮米加工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水稻仓储、加工、销售、运输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粮食加工企业,每年可加工粮米1万余吨,年产值达5000万元,是目前马川子乡乃至珲春市规模最大的水稻储存加工基地。公司负责人李艳梅告诉记者,为增强企业竞争力,改变企业规模小、集中度低等问题,公司拿出4年的利润对加工车间进行了半自动化改造,增加了初加工、抛光打磨、色选等半自动化机械设备。升级后的加工车间实现质量、效率双提升,人工成本也比过去降低了60%。据统计,今年10月份以来,公司单日最高发货量达200吨。李艳梅表示,珲春的大米品质好、

味道香,在市场上很受欢迎。“我们公司主营的品牌大米,如长粒香、甜水香、百穗百香等水稻品种已远销全国各地。目前,已在北京、天津、宁波等城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代理合作关系,并通过抖音、微信等线上平销售,‘回头客’非常多。同时,公司加工的大米还走出国门远销俄罗斯等国外市场,打响了珲春大米的国际知名度。”李艳梅说。“粮食加工像一座桥,一头连着田间地头,一头连着百姓餐桌。”谈起企业的未来发展,李艳梅信心十足地说:“我们的粮米加工生产线已筹备完毕,即将投入使用,待投产达效后,将实现产能翻一番。”近年来,珲春市通过创新发展模式,积极探索水稻种植产业发展方向,2023年,珲春市水稻种植面积达12.1万亩,预计产量5.8万吨。全市现有大米加工企业17家,共有大米品牌20余种。凭借天然的地理优势,2011年,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珲春大米”荣获中国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